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4〕4009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李放军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货运经营者
身份证号：4[REDACTED]14 联系电话：1[REDACTED]31
住址：湖南省湘阴县南湖洲镇谷贻村二组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赫山区G536K126+500m八字哨路段处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4年02月02日对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A2971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A2971的三轴货运车辆于2023年02月28日17时47分05秒时间段内行驶在赫山区G536K126+500m八字哨路段处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三轴、车货总质量分别为28900千克，超限3900千克，超限率15.6%。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中关于三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1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车辆信息查询结果（1份）、④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⑤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⑥询问笔录（1份）、⑦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⑧驾驶员证件复印件（1份）等。

以上证据经过李放军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第1页，共3页

本机关于2024年02月02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4)4009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玖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

第2页,共3页

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玖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和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联系人:周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311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3页,共3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4〕QC200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益阳市大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4[REDACTED]3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孙胜军；公司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秀峰东路电力安置小区；联系电话：1[REDACTED]5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REDACTED]762。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线索，本机关于2024年1月29日对你单位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所属牌号为湘HB7701的四轴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装载泥土，由赫山区兰溪镇兰溪桥附近运至四门闸村农田整理用，于2024年01月26日20时24分，行驶在赫山区兰溪镇四门闸村路段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经过磅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36230千克。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该车总质量不得超过31000千克，现已超限5230千克，超限率16.87%。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已构成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
证据二，现场照片（2张），证明了违法车辆运载货物行驶在道路上的状态；
证据三，对委托代理人吴浩权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承认了其违法事实及过程；
证据四，车辆过磅检测单（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及所载货物总重量情况；
证据五，地磅检测合格证明（1份），证明了用于对涉案车辆称重检测的设

备符合国家计量设备技术标准，检测数据合法有效；

证据六，驾驶员吴浩权的证件照片（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驾驶人信息及驾驶货运车辆资格；

证据七，车辆证件照片、法人身份证照片（1份）、营业执照照片，证明了涉案车辆主体及道路运输营运资格；

证据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照片及委托书，证据了益阳市大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委托被委托人处理本次违法行为等。

上述证据经过益阳市大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吴浩权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1月2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4）QC2001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请示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

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于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叁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你单位本次超限运输的超限率为16.87%的违法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项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2022年版）第14序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违法程度为较重，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4〕900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刘建平，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
43[REDACTED]694，联系电话：1[REDACTED]8，住址：益阳市赫山区衡龙
桥镇樟树嘴村2号，职业：货车驾驶员，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执法人员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线索，本机关于2024年1月26日对你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4年01月26日11时20分，驾驶牌号为湘HFH233的五菱牌轻型厢式货车运载壹个柴油桶，内有0#柴油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八一村路段路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在此处执法巡查时发现，经查看证件并询问驾驶员刘建平，该车运载的是0#柴油共300升，从衡龙桥樟树嘴运往八一村，车辆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为刘选民，本次运输承运人系刘建平，柴油主要是为自家的推土机加油，无运费收益。你无法当场提供该车辆《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经查询《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核实：该车辆无《道路运输证》信息，你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已构成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执法检查经过、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

证据2，现场照片（2张），证明了违法车辆被查时的载货状态；

证据3，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车辆《道路运输证》及承运人运输危险货物资格结果（1份），证实了涉案车辆及承运人未取得《道路运输证》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证据4，对当事人刘建平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刘建平承认了其本次的非法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违法事实及过程；

证据5，当事驾驶员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了当事车辆驾驶人信息及准

驾资格情况；

证据 6，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1 份），证明了当事车辆所属主体及登记备案的使用性质情况；

证据 7，视频视听资料（1 份），证明了执法现场情况。

上述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刘建平本人质证确认，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足以证实刘建平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违法事实。

上述证据经过刘建平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 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4〕9001 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向本机关明确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请求大厅就作出处理决定的陈述意见，本机关复核后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万元以上拾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关于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基准，初次发现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属于违法程度一般，应当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本案中，鉴于你具有违法行为被执法人员查处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卸去了所载危险货物，消除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属于在本行政区域内首次发现违法从事危货运输活动，不符合“首违不罚”和“轻微不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参照《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停止危险货物运输，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